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暨校務說明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週二）上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國中部五樓人文教室

主席：蔡國權校長

記錄：葉炫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請假：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歲月如梭，又是新學年度的開始，今年適逢普中創校四十週年，子曰：「四十而不惑」，我們要以壯年之姿開創新氣象。

一、行政異動：

教務主任－邵建邦老師、教學組長－曾建勝老師、設備組長－周冠含老

師教務處幹事－蔡宛玲老師、餐旅群主任－邱崧榕老師

學務主任－蔡雅暉老師、學務副主任－黃仲強老師、護士－閉玉珍老

師體育組長－李佳芳老師、訓育組長－蘇政宏老師

宿舍組長－盧建成老師、宿舍副組長－林台玉老師、生活老師－林裕民老

師輔導主任－陳玉貴老師、資料組長－李如珍老師

輔導老師－許淑芬（大）老

師體育專員－江俊德老

師

二、歡迎新伙伴：

李宜玲老師（英文）邱心怡（英文）莊惠雯老師（國文）謝昀辰（地理）陳

信全（地理）李淑鈴（物理）許淑芬（小，觀光）

三、金榜題名：

今年高國三升學再創佳績，高三王欣屏同學錄取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大學繁星計畫錄取率 95 全國第一；高職部資處科賴澤志錄取台北科技大學，餐旅群 7 人申請國立餐旅大學，全部錄取；國三會考 12 人 5A 以上，錄取第一志願，8 人免試填雄中雄女，全部錄取並直升本校高中部，這是歷年來罕見，代表孩子喜歡普中，肯定學校教學。欣屏非錄取雄女進入普中，但能夠考上醫學系，代表親師生合作，普中一定有能力幫助學生考上卓越大學。

四、鼓勵閱讀：

閱讀可以增長知識，知識經濟時代，各班可安排晚自修廣泛閱讀，充實內涵，變化氣質，培養學生讀書興趣，鼓勵學生閱讀，讓那些不喜歡學科的同學，可以從閱讀找到讀書樂趣。

五、迎接 40 週年

本校 66 年創立，從國中部 35 人起家，2008 搬到新校區，已逾十年，40 年了，我們培育近萬人校友，在各行各業打拼，更有第二代普中人回校就讀，一代一代，傳承普中精神，發揚普門之光，過了不惑之年，我們更要努力，產出普中特色，不負家長所托。

六、努力招生：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設下目標國中部 190 人，高中職 160 人，8/17 止招生人數：國中部 183 人，高中職 114 人，達成率 %，但仍未達成招生目標，我應負最大責任。107 學年度我

們立下國中部 190 人，高中職 140 人，只要我們把學生照顧好，教學有效能，建立口碑，學生、家長宣傳，就是我們招生最大利器。

七、我們的價值：

每次新生報到，家長們殷切的把孩子託負給普中，那種期盼令人感動，結了師生緣，不忘初心，思考要給孩子什麼，除了「傳道、授業、解惑」，我們還能創造什麼價值，離不開學校辦學核心價值「用心帶好每一位學生」，「品德第一、升學優先」，隨著 107 課綱，108 年度上路，翻轉教育已成為當務之急，培養學生思考力、創造力、應變力等素養，已取代傳統慣性教學，只要「有心」，「集體創作」必能產出無限價值，創造普中品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區分	案由(重點概述)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提案一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修訂案。修訂重點要說明： 1. 早上7:00-7:25教室及環境打掃時間，7:25到教室。 2. 星期三7:25-8:00為全校升旗典禮。 3. 星期二和四7:25-8:00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照案通過	已列入106學年度學生作息與要求重點執行。	本作息修訂於106年6月21日上次校務會議前與家長、導師溝通說明。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略)。

肆、各處室報告

一、學務處

(一)、主任

下學期工作：

1. 煩請各班導師依行事曆排定日期要求服裝儀容檢查(頭髮部分請跟家長溝通，配合學校作為)，服儀不合格的給予時間複檢，一直不願意配合的同學，請將名單送至教官處，開學後升旗完畢會實施抽班級服儀檢查。
2. 打掃外圍區域班級，請導師務必督導打掃，避免同學打掃不認真。
3. 為遏止學生不守法及偷機取巧的惡習，請全校同仁協助輪值排入車票檢查工作，開學後會將輪值表公告各位同仁；另，學期中不販售臨時車票，請告知學生一次買齊。
4. 為讓校園充滿溫馨與三好，煩請各班導師要求靜坐及上、下課的受禮及答禮。
5. 新學期起學務處白天送醫為副主任和宿舍組長輪替，若人力仍有不足時已跟教務處、總務處協調過，各處室協調人力協助送醫。
6. 早自習若有請假的導師，煩請告知代理人要到班上協助管理。
7. 為便利於中北生，家長要辦理就學貸款並加貸生活費的，若未持有學校開具之證明單才能申貸的，可請辦理貸款銀行之承辦人員打電話到高雄銀行前金分行找武小姐，告知是普門中學的學生家長即可(電話：07-2863358 轉 11)。
8. 上學期上山擔任義工，綜觀來說，少部分同學表現不是很好，對於擔任義工的認知不是很清楚，煩請各班導師在簽准上山義工同學名單時，要審慎，不要因為要幫忙給予服務學習時數，或答應家長請求，而讓師父除對學生表現不佳外，另對學校觀感亦會不佳，懇請協助幫忙與教育同學。
9. 對於平日表現不佳的同學除對家長連絡外，資料亦要備妥，有跡可循。

(二)、生輔組

- (一) 開學第1週(開學日：8月30日)為本校友善校園宣導週，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措施及相關刑責，以期營造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另於10月上旬配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
- (二) 有關學生服裝規定、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事項(規範)，已於本校網站公告，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作為時，請依上述規定據以執行。
- (三) 教育部於105年8月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增訂「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係為避免過去學校對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定者，動輒予以記警告、記過等懲處。老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詳如附件一)。
- (四) 服儀管教原則區分：
 1. 導師部份：
 - (1) 服儀不合格人員當日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協同輔導學生改善服儀。
 - (2) 通學生(導師重點檢查)及住宿生星期五不合格學生之管教：可以中午靜坐反省、課堂上站立反省…等。
 2. 宿舍老師部份：
 - (1) 早餐後檢查及星期一~四住宿生實施管教措施。

(2)早餐後檢查不合格學生通知導師。

3. **學務處**：(1)早自習及課間每日抽檢高中職或國中部 1 個班級，列入四大競賽扣分。

(2)抽檢及糾察隊檢查不合格學生通知導師及宿舍老師。

4、**要求重點**：(1)頭髮。

(2)普門襪(未穿到定位視同不合格)。

(3)衣服(需繡學號、姓名)。

(4)運動鞋(以黑、白色或素色為主，避免過於鮮豔)。

5. **餐飲、觀光科二、三年級第 1 週為宣導週**，不合格人員，導師務必完成家長協同輔導。

(五)鑒於作息變更及防社管理罅隙，**教學區鐵門於每日下午 17:10 關閉，夜間 17:45 開啟**；若師長因故留學生於教學區內，請負責之師長務必陪同，避免造成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六)學生事務推動，糾察隊學生扮演相當重要角色，請高中(職)一年級導師不吝薦選品行良好學生參與培訓，以利配合校務推展。

(七)學生請(休)假規定：

1. 同學晚上搭送醫專車外出看病，除臨時發生受傷外，請假手續請在下午 17:00 時前完成。

2. 住校同學假日收假，如不能按時收假時，請家長一定要向導師及生活老師完成電話報備，隔日再完成請假手續。

3. 因事、病或其他原因請假同學請於返校後 3 日內完成銷假手續。

4. 2 日(含)以上請假請附上證明。

(九)本校「特定人員清查會議」訂於 9 月第 2 週召開，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並將調查表於 9/6 1200 時前繳回生輔組，以利會議召開。

(十)請導師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加強防溺措施宣導，呼籲同學假日活動應避開危險水域，以免發生意外造成遺憾。

(十一)每週升旗典禮時各班應全員參加，非傷病同學請勿留在教室，一般公差勤務請在早上 0735 時前完成相關工作。

(十二)防制學校及學生遭恐嚇詐欺事件，請導師協助宣導有關教育部「防詐騙 19 招」及「反詐騙專線 165」。

(十三)長期缺課通報：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始日」，教務處即會通報中綴，學期區分為 bless0225 上、下學期分開計算。

(三)訓育組

1. 社團活動：開學後將安排社團選社，高、國中社團自由選社，週五第 5、6 節課統一時間上課，人數不足 15 人不予開社。

2. 班會活動：國中部及高職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以表列為主；高中部班會活動實施時間請各班自行利用時間兩週召開 1 次；各班級班會活動應確實召開並填寫班會紀錄簿陳閱備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德目班會討論題綱如**附件二**。

3. 本學期綜合活動課程，高中職綜合活動課程節數依據 101 課綱排定，國中一併依行事曆表訂活動實施，活動時間表如**附件三**。

(1)高中：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 1 節，班級活動 1 節)；班會自行召開。

(2)高職：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週會或特色課程)及班會 1 節；

(3)國中：週五綜合活動 2 節(社團 1 節，班級活動 1 節)；班會自行召開。

4. 因應 12 年國教，國中部同學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需滿 6 小時，請全體教職同

仁協助國中部學生從事本校服務學習活動，並開立證明給學生轉知訓育組登錄。

- 5.105 學年度實施四大競賽成效良好，每個班都有大幅成長，表示每位同學對於四大競賽的重視及成績的表現。未來請導師持續協助四大競賽（上課學習秩序、環境整潔維護、服儀與安全檢查、禮貌與生活教育）等項目，讓學生更愛護校園，做好三好校園的精神。

(四)衛生組

(一) 整潔工作：

1. 每日 07：05~07：25 為打掃時間，請導師督導落實打掃工作，培養同學負責任態度，打掃時間同學勿上萊爾富。
106 上外掃區整潔分配圖如**附件四**。
106 學年度上學期整潔工作統計表如**附件五**。
2. 請宣導同學協助維護高品質廁所使用空間，並遵守使用廁所禮儀，上大號請留意使用設備，若不小心弄髒請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讓下一個使用者擁有最佳使用品質。大便完衛生紙請投入小垃圾桶內勿亂丟造成髒亂，請勿將衛生紙以外雜物(如飲料罐、紙盒…等)丟入大號間內小垃圾桶，以免造成打掃同學清理困擾。
3. 良好的衛生習慣是同學進德修業的一部份，請同學勿邊走邊吃，勿亂丟垃圾。
4. 招募資源回收義工(10 名)及環保小尖兵(20 名)，請鼓勵同學參加，為校園整潔出力。(另行公告)
5. 請各班落實垃圾分類，同形狀物品疊合以符合垃圾減量要求，飲料盒、寶特瓶丟棄前若未喝完請倒掉並洗乾淨，紙盒壓扁再行回收。
6. 各班導師及宿舍老師，請要求倒垃圾公差，按垃圾分類處理：一般垃圾請確實丟入水泥欄內(勿隨意丟棄場地外，流浪狗會咬破覓食，造成環境髒亂且浪費人力再處理，浪費垃圾袋重新裝袋)、資源垃圾請放入資源回收場內(若鐵門未打開，門門有點緊可稍微推一下鐵門即很容易打開)。
7. 發給各班及宿舍各樓層的垃圾，請配合寫上班級或宿舍樓層名稱，預防公差不負責任隨意丟棄垃圾。
8. 調整紙類回收分為兩類：(不可混在一起，應該分開回收)
 - (1)一般廢紙類：含一般廢紙張、書報雜誌、紙箱、紙盒(不含衛生紙、面紙)。
 - (2)紙容器類：含紙餐具、紙杯、紙盒包或鋁箔包。(因製造過程其上浸蠟處理或塗佈塑膠膜或鋁箔，其再生製程與一般廢紙不同，因此應分開回收。
PS. 衛生紙、面紙及遭油污廢紙以一般垃圾處理。

(二)疾病防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1. 登革熱防治：

本校防治工作：

- (1)校園沈砂池共 190 個，由一、二年級各班負責清理，每週清理一次，可確保無無孑孓產生，若全校落實清理，可免登革熱找上門。
- (2)全校各班每週二繳交一份「**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請導師督促環保股長按時完成。

- (3)請各班落實自我檢核，教室及公共區域一經衛生局開單告發，罰金由打掃班級自行支付。
- (4)登革熱盛行時期，戶外活動應做防蚊措施，確保不被傳染登革熱。
- (5)各班負責的沈砂池可放養孔雀魚或大肚魚以防孳子產生。
- (6)清理沈砂池工具改放至人事室陽台，請導師指導同學愛惜使用，使用完務必清洗乾淨放回原處，別班還要使用。
- (7)各班外掃區若有樹木請留意是否有樹洞，若有需以沙土填平以防孳生子子。

2. 登革熱疫情：(106 年 8 月 16 日止)

- (1)我國今年迄今累計 3 例登革熱本土病例，為高雄市一起家庭群聚；154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多，為近 6 年(2012 年至 2017 年)同期次高。去年累計 380 例本土病例，363 例境外移入病例。
- (2)近期東南亞地區登革熱整體疫情呈持續上升趨勢，最受影響國家為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寮國及柬埔寨，其中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及寮國病例數高於去年同期。
- (3)正值颱風季節，易有豪大雨發生，環境中容易產生積水容器，適合病媒蚊生長，呼籲民眾加緊腳步，落實戶內、外環境整頓、巡查及孳生源清除。
- (4)計劃前往登革熱流行疫情國家的民眾，務必作好防蚊措施，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活動史，以利及早診斷及通報。

3. 茲卡病毒：

- (1)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今(2017)年第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 (2)我國自 2016 年迄今共 16 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為泰國及越南各 4 例、馬來西亞 2 例，印尼、新加坡、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美國(佛州邁阿密)及安哥拉各 1 例。
- (3)普中網站有關茲卡病毒資料請參閱：
 - (a)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 (b)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 疾病防制/茲卡病毒/茲卡病毒感染症 Q&A(含懷孕婦女注意事項)、孕媽咪不可不知茲卡 5 件事、1+6 防茲卡

4. 其他疾病防制訊息請上普中網站參考：(同上)

- (1)病毒性腸胃炎、狂犬病、流感、腸病毒、諾羅病毒、結核病、失智症、小黑蚊、漢他病毒、預防熱傷害…等等。
- (2)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 疾病防制/

(三) 健康促進：

1. 辦理健康體位 BMI 相關活動：

- (1)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週健康體位(BMI)值前測。(知道自己身體狀況)
- (2)10/5 要活就要動-養改善體位大作戰，全校動起來(改善 BMI 值)

(3)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十五週健康體位(BMI)值後測。(成果統計)

(4)體位改善相關知識，請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網站參考：(內容豐富，不看會後悔噢！)

(a)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b)首頁/肥胖防治網 <http://obesity.hpa.gov.tw/TC/Eat.aspx>

2. 預計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2)菸害防制(含檳榔防制)教育

(3)視力保健

(四) 菸害、檳害防治：

1. 辦理新生班CO檢測：國一於8月14日檢測完畢，高中職新生班開學後擇期舉行，以了解同學是否有吸菸行為。(大樹衛生所協辦)

2. 開學後擇期辦理菸害防制小組會議。(相關防治策略於會中討論)

3. 電子煙防治。

4. 檳害防治。

5. 菸害、檳害、電子煙相關宣導教材，請上普中網站下載運用。

(1)普中網站：<https://www.fgs.org.tw/pumen/index.aspx>

普中網站/教職員工入口/普中播客系統/教師教學檔案/數學科/馬日寶/ 健康促進/菸害檳榔防治/

二、圖書館

(一)舉辦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並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比賽。

(二)辦理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結合本校晨讀活動，國一、國二、高一、高二、職一、職二共計 20 班申請(每日一份福報，不含假日)；讀報教育各班每人每月應完成讀報心得(格式計五種，各班得自行選用)一份，導師應批閱後繳交至圖書館備查。

(三)圖書館為協助各班建立班級圖書角，將陸續分送書籍至各班並造冊管理，請各班導師列入移交。

(四)規劃執行本校優質化相關事務：

1.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是國教署為協助各高中加速配合 107 新課綱種種教育方式之變革所提供之補助方案，目前已進入第十年，本校是第六年申請優質化之補助。本校由教務處副主任兼圖書館主任南鳳璋、校長室秘書李佳娜任務編組優質化辦公室專職負責優質化之規劃與推動。

2. 本校 106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業經複審通過，編列經費 350 萬元，項目涵蓋各特色課程試行、教學設備添購、食農園區與生態園區建置、錄音室建置、浮空投影攝影室建置、教師社群發展經費(經驗分享鐘點、教師成長研習鐘點、社群會議或工作坊餐點費用)。

3. 106 學年度規畫特色課程：

A-1 生命探索力行三好：生命探索(生命教育校定必修)、生活美學(知賓培訓課程)、三好起義義工培訓

A-2 大樹文化地圖：大樹文化地圖選修課程、在地蔬食料理(彈性課程)、在地伴手禮研製(彈性課程)、餐廳營運(實習課程)、餐車營運(實習課程)

A-3 科學探索課程：在地生態探索選修課程、數學解題選修課程、創意科學選修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選修課程

A-4 深耕在地放眼國際：本土語言課程、全民英檢課程(彈性課程)、E化觀光情境導覽(選修課程)、國際語言課程(日、德與選修課程)另規劃高一銜接及英數能力補強等彈性課程。

若老師或科群、社群有意願開設新課程，請與教務處或優質化辦公室聯繫，我們將提供課程規畫表及經費規劃填寫範例以便規劃於明年度計畫中。

4. 本學年度各科群或教師社群若有規畫教師成長研習或教學經驗分享等需要鐘點費及餐點費用，請與教務處或優質化辦公室聯繫，我們將協助您提出相關申請及經費運用。經費有限，若無法滿足所有需求還請包涵。

三、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

1.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計：莊惠雯(國文)、邱心怡、李宜玲(英文)、李淑鈴(物理)、陳信全、謝昀辰(地理)、許淑芬(餐旅教師)等 7 員。

2. 106 年退休：2 月 1 日賴昌賢；8 月 1 日陳翠芬；未接聘離職老師：甘婉媚、周承岡、林淳玉。

3. 留職停薪復職：106 年 7 月 1 日蔡雅淨老師(育嬰)

4. 105 學年度離職職員工：謝政達、柯宏運(學務處)、張夏玲(總務處)、李鵬璋、王芝剛、林婉玲、林吟霽、戚其益、王淑雅(生活老師)。劉淑貞(學務處護士—106.10.1 日資遣)

5. 106 年新聘職員(含生活老師)：楊蕙婷(董事會辦事員)、蔡宛玲(教務處幹事)、黃仲強(學務處副主任)、盧建成(學務處宿舍組長)、劉玉珍(學務處幹事)、陳美蜀(總務處庶務組長)、葉炫威(總務處文書組長)、張惠政、林裕民、黃翠杏(生活老師)、張鎰憲、江庭(中北生活老師)、閉玉珍(學務處護士---106.10.1 日到職)

(二)重要規定宣導：

1. 同仁簽到退簽名請以兩個字為主，字跡力求清晰可辨識，**請務必按時簽到退。**

2. 簽到時間如下：

導師、副導師：07:20 分前

專任教師：08:00 分前

行政人員：07:40 分前

生活導師：17:00 分前

3. 簽退時間如下：

導師、副導師、專任教師：16:10 分後

行政人員：17:00 分(星期五：16:30 分)

生活導師：07:30~09:30 期間

(三)請假注意事項宣導：

1. 同仁上班時段如下：
 - 導師、副導師：上午 07:20~12:00 時；下午 12:00~16:10 分
 - 行政人員：上午 07:40~12:00 時；下午 13:30~17:00 分
 - 專任教師：上午 08:00~12:00 時；下午 13:10~16:10 分
 - 生活老師：下午 17:00 分~翌日上午 07:30 分
2. 請假起迄時間計算：
 - (1)請假一日（8 小時）：

導師、副導師 07：20~16：10 分	專任教師 08：00~16：10
行政人員 07：40~17：00 分	生活導師 16:30 分~翌日上午 07:30 分
 - (2)請假半日（4 小時）：

導師、副導師上午 7：20~12：00 分	下午 12：00~16：10 分
專任教師上午 8：00~12：00 分	下午 13：10~16：10 分（12 點後可離校）
行政人員上午 7：40~12：00 分	下午 13：30~17：00 分（12 點後可離校）

 生活老師依實際起迄時間計算請假時數。
 - (3)特休假、補休假每次以 4 小時為一單元，補休假如有餘時數於最後次補休。
3. 同仁請假請自 ECP 系統「電子簽核」→「新增簽核」→「行政類」選取假單【請勿從 ECP「請假系統」內點選假單】。
4. 同仁若請假後，因故需取銷假單，請送『銷假申請單』，以免請假時數多計（流程：ECP 系統「電子簽核」→「新增簽核」→「行政類」選取『銷假申請單』）。
5. 請假時數若非一日或半日，請勾選其他，並自行 key 入時數。
6.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教師每學年得請事假 7 日，職員工得請事假 5 日，請假超過天數，按日扣薪以二週為限。
7.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6-2 條規定，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均以曠職論。
8. 公假、休假、補休假以半日計。事、病假得以小時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9. 教(導)師請假，無論有課或無課，務必先經教學組長簽核（教師須自行至教學組調課，調課單正本送教學組）。
10. 請假天數為一日(含)以下，假單不需送校長簽核；請假超過一天以上，由人事室協助處理送校長簽核。
11. 臨時緊急事、病假，得先行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後離校，並應於 3 日內完成請假補辦手續。
12. 學校重大活動，如親子學藝活動、校務會議、校慶、畢業典禮等，及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活動，全校教職員工均須參加，未到者以曠職記，如有重大事件（檢附證明），經校長核定給假。
13. 請各位同仁請假前務必先口頭知會職務代理人，獲得對方同意後，再進入 ECP 點選請假作業，代理人不得重覆兼代 2 人以上職務；或代理人本身已請公、事、病假等，以貫徹代理制度。
14. 運動代表隊教練如因賽事或特公務耽誤正常休假請業管學務處簽請補休假，以維護教練權益。

15. 寒(暑)輔期間導師、專任教師請用「寒(暑)假之假單」請假，行政人員請假請用個人帳戶。
16. 出國為計畫行程，為確保同仁權益請於訂機票前完成出國請示單申請，以避免訂位後因校務取消行程影響個人權益。

(四)其他宣導事項：

1. 全體教職員工上班時間不宜從事休閒運動(班導師隨班督導不在此限)。
2. 請全體教職員工每日點選 ECP 查看相關公告資訊，以免錯漏各處室公告之訊息。
3. 全體教職員工參與本校舉辦各項研習，請配合全程參與；如無法出席或中途離席，請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請勿簽到後，又藉故離席，未全程參與承辦單位不得核給研習時數。
4. 重申本校重要活動規定：公告之學校重要活動校慶、畢業典禮、音樂公演、共識營、備課日、學藝競試或其他公告為重要活動之學校活動，請全體教職員工配合參加，除非特殊需要(檢附證明)須簽奉校長核示，餘不得藉故請假。
5. 配合「班級事務處理費」依人數調整費用之規定，爾後早自習代導師之費用，請各班導師自行處理。
6. 預計 107年2月1日 退休同仁，請於 106年10月1日 前提出申請，並於接聘前告知，以便更改聘約期間，及完成後續作業。

四、教務處



106學年度暑期完成工作

課務排定

- 課務排定，感謝老師們的體諒與包容
- 8/29(二)發新課表，8/30(三)照表上課
- 老師因故需調、補課，請務必至教學組建勝組長處填寫調、代課單

暑輔課程

- 感謝支援暑輔課程的任課老師及導師
- 鐘點費於9月10日支發



本校夜督教育



- 開課時間：週一至週四夜督
- 歡迎各班導師推薦班上英、數後35%的學生參加(費用免費由學校補助支出)。
- 本學期補救教學課程預計利用每週夜督時間開課。



模擬考時間

106學年度 國高三模擬考日程			
	國中	高中	高職
複習考	106/07/27(四)-07/28(五)	106/07/25(二)-07/26(三)	106/09/11(一)-09/12(二)
第一次	106/09/05(二)-09/06(三)	106/09/04(一)-9/05(二)	106/10/19(四)-10/20(五)
第二次	106/12/21(四)-12/22(五)	106/11/02(四)-11/03(五)	106/12/19(二)-12/20(三)
第三次	107/02/22(四)-02/23(五)	106/12/13(三)-12/14(四)	107/02/26(一)-02/27(二)
第四次	107/04/24(二)-04/25(三)	下學期指考模擬考 與各科教師討論後再擬定	107/03/15(四)-03/16(五)
第五次			107/04/09(一)-04/10(二)

重要政令

畢業條件請於加強宣導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者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補救機會後，~~普照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積極落實學生成績預警、行為輔導與補救教學機制，提升教學專業，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需立即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
- 透過親師聯絡本、班親會、家長日等管道宣導有關成績評量與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

推動閱讀 讀報教育(每週二推行)



五、總務處(簡報如附件六)

- 一、請各班和各處室離開教室及辦公室時，務必關冷氣、電扇、電燈、門窗。中午休息時間亦請關大燈。
- 二、有需要申請電梯卡的教職員工，請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並繳交 1,000 元押金，歸還電梯卡時退還押金。如有遺失電梯卡須賠償 800 元。
- 三、請勿將私人信件或包裹寄至學校，以免額外增加文書人員工作負荷。

(一)庶務組

1. 請導師協助持續宣導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破壞公物者，需將破壞物恢復原狀。
2. 每週五返家及週日返校，會將住校生交通車司機車號及電話公布於普中首頁-最新消息。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學用品廠商到校販售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106 年 08 月 29 日(二)	08:00~12:00
106 年 09 月 04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09 月 11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09 月 18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09 月 25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10 月 16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11 月 06 日(一)	12:00~13:00

106 年 12 月 04 日(一)	12:00~13:00
107 年 01 月 08 日(一)	12:00~13:00

販售地點:藝文大樓 1 樓

(二)出納組

1. 106(上)註冊收據彙整後，請於 9/8(五)前，繳回總務處出納組。
2. 請導師協助學生欲辦理退費，請依規定辦理並告知相關單位，以免後續發生爭議。

(三)文書組

請協助宣導，中北生家長郵寄信件至學校時，務必填寫班級和姓名。

五、輔導室(簡報如附件七)

一、運用補助款進行輔導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補助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宣導活動
- (二)國教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三)國教署補助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二、遴選 106 學年度各項工作推動委員

- (一)輔導工作委員
- (二)生命教育推行委員
- (三)生涯發展教育推行委員
-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六)教育儲蓄戶工作委員會

三、招募認輔教師及個案輔導

四、辦理教師、認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召開個案研討會

六、學生輔導講座(主題：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

七、各項會議的召開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二)IEP 及轉銜會議
- (三)特教推行委員會
- (四)生命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委員會
- (六)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
- (八)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召開

八、輔導文粹(每週宣導一種)

- (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

九、心理測驗

- (一)智力測驗(國一新生)
- (二)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

(三)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國三)

(四)興趣量表、性向測驗(高一)

(五)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高二)

(六)人格測驗(國二、高二)

(七)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全校)

十、教育儲蓄戶籌募

(一)統一發票募集&兌獎

(二)校慶辦理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三)聯合勸募

十一、特教

(一)特教通報網

1. 本校資料更新

2. 特教生年級升級

3. 接收特教生資料(新生或轉入生)

(二)特教轉銜網

1. 畢業生資料填報

2. 轉出生資料填報

(三)特教生鑑定安置

(四)IEP 說明及彙整

十二、特殊身份學生調查

(一)單親調查

(二)新住民調查

(三)疑似身障生&自我傷害調查

(四)疑似高關懷&兒少保護個案調查

十三、升學輔導

(一)審核【大學推甄自述表】及【校系推薦表】

(二)舉辦大學入學多元方案說明會

十四、生涯輔導

(一)辦理生涯輔導升學進路講座

(二)辦理國中生涯檔案製作說明會並定期檢核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三)辦理高中職生涯檔案製作說明會

十五、輔導股長培訓

十六、高關懷學生輔導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條文：其它條文詳見性別平等教育法（掛在輔導室網頁）。

*重要法令宣導：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二十二、家庭教育法重要條文：其它條文詳見家庭教育法（掛在輔導室網頁）。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九**。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107年寒假共識營舉辦日期擬定兩種方案：「甲案—2/3(六)~2/4(日)；乙案—2/4(日)~2/5(日)」，請擇一表決。

(提案單位：人事室)

表決結果：甲案—2/3(六)~2/4(日)獲37票同意；乙案—2/4(日)~2/5(一)獲18票同意。

決議：共識營日期定於2/3(六)~2/4(日)辦理。

案由二：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捌、董事會結語

1. 創辦人：[感動是最美的世界]，此次佛光祖庭及天隆寺的寺院參訪，看到佛光山法師開疆闢土的艱辛、佛光人親切的待人接物，大家出門才能深切感受到佛光山及星雲大師的威德。
2. 餐旅群同學到佛館實習，看見孩子的三好，看到同伴做不完會主動相助完成工作，令常住法師很感動。法師們傾囊相授、對普中孩子如照顧自己家人般用心。每件事情有因緣，今年畢業257位，新招近300位，還有很好的進步空間，請大家繼續努力。
3. 董事長此次特別有獎勵一件事，提到「和諧老人」的故事，在三好校園工作可以助長歡喜，從中把服務做好。「名聲天曉」，普中名聲已出去，最近有家長從美國及大陸把孩子帶回來佛光山，說明我們的校園環境非常好，請大家要珍惜。
4. 副導師其實有導師的能力，希望副導師與導師密切互動、相互學習長處、彼此尊重配合、看對方優點、遇班級衝突時能居中協調，新設此制度意在學校辦得更好。
5. 英語教學的部分，因遊學團訪美緣故，美國教授已安排好時間，會帶學生來本校參觀，希望能進一步規畫到老師或學生家 HOME STAY。

玖、散會(16時00分)